

临沂市机电工程学校校舍安全管理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安全管理，保障学校、学生及教职工的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本制度所指的校舍是：学校的建筑物（如教学楼、办公楼、宿舍楼、体育馆、室外厕所、学生食堂、廊等）；构筑物（如田径场、景石、假山、雕塑等）。

一、成立校舍、设施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划分安全管理责任区，制定管理网络图，做到“区域分明，目标明确，责任到人”。

二、学校校舍的设计、建设、使用及教育教学设施、生活设施的配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定。

三、定期组织师生学习校舍及用电安全防范常识和防范技能。通过安全培训、安全教育课教育师生防火、防电、防震、防拥挤、防意外事故。对校舍安全隐患和事故的发现和发生及时作好逐级上报、排除和积极处理工作。

四、对校舍的安全管理。

1. 应加强校舍的管理和巡查，为师生创造良好的学习、生活环境。总务处按照责任分工，要坚持每日巡查学校校舍。发现问题，及时报告，安排维修，并作好记录。

2. 全校教职工，特别是处室、系主任、班主任发现所辖范围校舍安全隐患，应及时报告。发现重大安全隐患，应及时报告，分管校长，同时采取保护措施。

3、总务处接到报告，必须到现场，查明情况。涉及安全的项目立即作出处理，一般问题及时安排维修，并作好记录。

五、学校应根据校舍的特点，每学期末组织对全校校舍进行全面检查，利用假期时间，彻底维修，保持校舍安全完好。

六、同时严格按上级的安排，组织对校舍进行检查。并做好记录，发现问题应及时处理和报告。

七、涉及校舍安全的维修项目。校舍重大维修按照上级的规定，公开招标选择信誉好、质量优的公司施工。一般维修，要注意使用合格的材料，保证质量。

八、校舍如果发生安全事故，应按《学校突发事件应急预案》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。一般事故由学校安全事故调查小组调查提出处理意见，重大事故由上级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处理。

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